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6日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颖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1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5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潘展华先生、陈碧华女士、叶国先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